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751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葉俊廷

選任辯護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孫安妮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貳拾柒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為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

01 行而逃匿的可能性亦隨之增加，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
02 之虞，並審酌被告之經濟能力、於本案之犯罪情節、次數、
03 罪刑輕重及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生潛在危害等情，諭知
04 被告提出新臺幣10萬元保證金後，免予羈押，並限制住居於
05 屏東縣○○鄉○○路000號，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經具
06 保人提出10萬元保證金後，原審乃函知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
07 委員會海巡署：「被告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
08 應予限制出境、出海」；嗣於112年5月4日裁定被告自112年
09 5月2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於113年1月10日裁定
10 被告自113年1月2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原審
11 訴一卷第45、225至227頁，原審訴二卷第41至43頁）。

12 (二)原審於113年7月29日為被告部分有罪、部分無罪之判決後，
13 被告及檢察官均提起上訴，並於113年9月27日繫屬本院，茲
14 因原審對被告所為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於113年9月
15 28日屆滿，所餘限制期間未滿1月，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9
16 3條之3第5項規定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1月，至113年10
17 月26日止，並函知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院
18 卷第85頁）。

19 (三)鑒於被告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
20 年10月21日準備程序訊問後，被告雖仍否認有本件販賣第二
21 級毒品等犯行，然審酌卷內已有相關監聽譯文可供佐證，自
22 有待進一步調查、釐清案情之必要，是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
23 仍屬重大。又被告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
24 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可預期
25 未來可能面臨高度刑期，且重罪本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26 而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亦為基本人性，則被告將
27 來遭遇刑罰時，非無畏罪逃亡而逃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是有
28 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
29 第2款之事由。另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或執行之順利進行，
30 基於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益考量、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
31 權受限制之程度，考量本件犯罪情節，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

01 原則加以權衡，經給予被告暨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
02 （按：被告表示無意見，其最近沒有出國打算等語；辯護人
03 則表示被告並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本院卷第125
04 頁】），認依目前訴訟進度（按：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進
05 行準備程序後，已定於同年12月12日審理），仍有繼續對被
06 告施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
07 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8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
09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2 法官 蔡書瑜
13 法官 葉文博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梁美姿